

勞動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勞動部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施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日。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新增多項獎勵與補助業務，及新增事業單位托育補助新制規定、辦理友善家庭標章職場認證等重大業務，考量實際業務需要，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增設一科，並修正相關單位職掌事項，爰修正本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業務之需，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增設一科辦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等單位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勞動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司、處： 一、綜合規劃司，分四科辦事。 二、勞動關係司，分五科辦事。 三、勞動保險司，分四科辦事。 四、勞動福祉退休司，分四科辦事。 五、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分<u>六</u>科辦事。 六、勞動法務司，分四科辦事。 七、秘書處，分四科辦事。 八、人事處，分二科辦事。 九、政風處。 十、會計處，分三科辦事。 十一、統計處，分四科辦事。 十二、資訊處，分三科辦事。	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司、處： 一、綜合規劃司，分四科辦事。 二、勞動關係司，分五科辦事。 三、勞動保險司，分四科辦事。 四、勞動福祉退休司，分四科辦事。 五、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分五科辦事。 六、勞動法務司，分四科辦事。 七、秘書處，分四科辦事。 八、人事處，分二科辦事。 九、政風處。 十、會計處，分三科辦事。 十一、統計處，分四科辦事。 十二、資訊處，分三科辦事。	配合「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其中「友善職場育兒新政策」新增獎勵企業建立育兒彈性工時制度、減少工作時間照給薪資制度，以及職務代理津貼制度，並由勞動部提供職務代理津貼補助及新聘替代人力招募訓練費用補助等新興措施。因應上開新增之業務量能增加，考量實際業務需要，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增設一科專責辦理，爰修正第五款規定。
第九條 勞動福祉退休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勞工福利及服務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二、職工福利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第九條 勞動福祉退休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勞工福利及服務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二、職工福利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一、因應擴大推動企業托育服務及新增實施友善家庭照顧標章認證等友善家庭職場業務，爰於第四款增訂相關掌理事項。 二、現行第四款至第八款，款次依序移列為第五

三、勞工工作與生活服務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四、<u>友善家庭職場政策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推動。</u> 五、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六、勞工退休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七、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業務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八、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九、其他有關勞動福祉及勞工退休事項。	三、勞工工作與生活服務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四、勞工退休制度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五、勞工退休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六、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業務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七、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 八、其他有關勞動福祉及勞工退休事項。	款至第九款，內容未修正。
第十條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勞動基準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二、家事勞動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三、<u>工資工時、部分工時勞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u> 四、積欠工資墊償非屬基金投資之提繳及墊償管理。	第十條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勞動基準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二、家事勞動保護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三、<u>部分工時勞動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u> 四、工資工時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五、積欠工資墊償非屬	一、現行第三款與第四款有關工時規定具相關性，爰予整併，列為第三款；現行第五款至第九款，款次依序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二、因應推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新增多項獎勵及補助業務，考量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增設一科專責辦理，爰於第九款增訂相關掌理事項。

<u>五</u>、職業災害補償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u>六</u>、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u>七</u>、就業平等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u>八</u>、職場性騷擾防治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u>九</u>、<u>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措施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推動及協調。</u> <u>十</u>、其他有關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事項。	基金投資之提繳及墊償管理。 六、職業災害補償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七、特定勞動者及技術生特別保護事項之規劃及推動。 八、就業平等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九、職場性騷擾防治政策、法規與計畫之研析、規劃及協調。 十、其他有關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事項。	
--	---	--

勞動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部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部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政務次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政務次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常務次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常務次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未修正。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未修正。
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未修正。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未修正。
副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副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十四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十四		未修正。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十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十三		為利推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業務，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增置科長一人。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u>三十一</u>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八		為利推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辦理企業托育服務及友善家庭職場等相關業務，減列助理員三人改置視察。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u>三十八</u>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六		為利推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辦理企業托育服務及友善家庭職場等相關業務，減列書記二人改置專員。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九十</u>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九		為利推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相關業務需要，並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增置科員十一人。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u>十三</u>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配合業務需要及增加用人彈性，減列助理員四人。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u>二</u>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配合業務需要及增加用人彈性，減列書記二人。
人事處	處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	一		人事處	處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為利推動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等相關業務，減列助理員一人改置人事處專員。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會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會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未修正。
統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統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未修正。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未修正。
合計				<u>三四四</u>		合計				三三二		編制員額總數增加十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五年十月二十三</u> 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五日</u> 生效。						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